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010號

聲　請　人　黃清彬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十分之五。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自明。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得準用之。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黃進助繼承權一案，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6月4日通知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此項通知已分別於115年4月30日、6月11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證。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